

处理处罚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陕西省财政厅

2015年,陕西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864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926户。检查行业涉及节能环保、广播影视、文化产业、农业和粮食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886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71 388.85万元,处理处罚334户,补缴税款258.73万元,追缴财政资金4 016.54万元,对156户单位处以罚款140.72万元,移送相关部门3户,涉及金额5.73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40家。共计对1家会计师事务所和2名注册会计师给予了警告的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甘肃省财政厅

2015年,甘肃省财政厅组织628人次,检查企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865户。检查行业涉及节能环保、农业、粮食、广播影视、文化、教育、卫生等。

全省共检查企事业单位839户,查出违规、违纪资金47 227.77万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79户,补缴税款232.28万元,追缴财政资金253.94万元,对23户单位处以没收及罚款17.58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26家。共计对7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1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对2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各级财政部门在处理处罚结束后,共对614户单位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青海省财政厅

2015年,青海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169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113户。检查行业涉及环保、农业、广播电视、科技文化、旅游、教育和公用事业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109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1 909.63万元,处理处罚2户,追缴财政资金5.17万元,对1户单位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金额0.6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4家。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将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

上进行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组织263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277户。检查行业涉及节能环保、广播影视、农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

全区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272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91 885.79万元,处理处罚46户,补缴税款7.23万元,追缴财政资金125.89万元,对30户单位及1名责任人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金额共计44.55万元,移送相关部门1户,涉及金额12万元。

全区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5家。共计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给予了警告等行政处罚;对3名注册会计师予以暂停执业的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将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组织827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484户。检查行业涉及广播影视、农业粮食等。

全区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472户,查出违规、违纪资金36 293.6万元,处理处罚136户,补缴税款18.44万元,追缴财政资金2 080.89万元,对15户单位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15万元,移送相关部门1户,涉及金额3.94万元。

全区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12家。

处理处罚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2015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检查企事业单位81户。检查行业涉及农业、广播影视服务行业、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查出违规违纪资金1 404.92万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57户,追缴财政资金29.45万元,对10户单位处以没收罚款24.51万元,处理处罚责任人14人,对责任人处以罚款3.4万元。

各级财政部门在处理处罚结束后,共对57户单位检查结果进行了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第三十七号)

(2016年11月29日)

为依法履行金融企业会计监督职能,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5年财政部组织

驻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对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口

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市西峰瑞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企业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开展了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现将检查情况进行公告。

检查结果表明，被查金融企业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宏观政策和财会制度，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较为规范，风险防控较为稳健。但检查也发现，在会计核算、薪酬福利、税收缴纳、风险分类、拨备计提、呆账核销、内部控制、财经

纪律等方面，被查金融企业存在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主要包括：一是部分金融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不到位，会计信息存在不实。二是部分金融企业薪酬福利管理和核算不规范。三是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管理问题较为突出。四是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没有真实贸易背景的企业开具承兑汇票。五是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五级分类和准备金计提不准确、不规范。六是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呆账核销不规范。七是部分金融企业存在少计少缴税收问题。八是部分金融机构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财经纪律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组织有关专员办依法依规依程序下达了处理决定，责令被查单位调整账务、补缴税款、处理责任人。同时，通过约谈、通报、下达管理建议书等多种方式，督促被查单位认真整改、落实处理决定。针对检查发现的金融企业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已依法依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目前，各被查单位高度重视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积极组织整改，大部分金融机构的问题已整改到位。

附件：

2015年金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果及落实整改情况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5年财政部组织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表明，新时代证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较为规范，但在财务会计核算、薪酬管理、税收核算清缴等方面存在下列问题：

（一）2014年末未按照公允价值对购买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少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7.03万元。

（二）2014年末未按照公允价值对股票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进行后续计量，少计其他综合收益12.84亿元。

（三）2014年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核算按年付息、一次还本债券，初始入账价值多计1.61万元。

（四）2014年少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200万元。

（五）2014年多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50万元。

（六）2014年少确认财务顾问收入75万元。

（七）2014年多列支业务及管理费116.99万元。

（八）与公司经营无关的劳务支出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未做应纳税所得额调增，少计所得税费用10.45万元。

（九）对自有资金未参与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财务报告中披露。

（十）采取与其余在职员工同样管理模式的返聘退休人员未按“工资、薪金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而是按“劳

务报酬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一）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互相重分类，金额17.66万元。

针对上述问题，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发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要求新时代证券进行整改。新时代证券按要求积极组织整改。截至目前，相关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

张家口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5年财政部组织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张家口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银行）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表明，张家口银行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基本健全，但存在部分成本费用核算不实、资产负债不实等问题。张家口银行2014年末多计资产总额10369.02万元、多计负债总额9024.1万元、多计所有者权益1344.92万元，2014年度少计利润总额1291.6万元，多计年初未分配利润53.32万元，少缴相关税费32万元。一是贷款五级分类不适当，少计不良贷款31891.96万元。二是为完成信贷增量指标，多计存贷款余额1亿元。三是个别贷款主体不合规。四是贷后监管不到位，致使借款人改变部分借款用途。五是抵债资产处置不及时，导致持有股票。六是少计利息支出795.4万元。七是分配股利转增股本未缴纳印花税32万元。

针对上述问题，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

法下发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要求张家口银行进行整改。张家口银行按要求积极组织整改。截至目前,相关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5年财政部组织驻山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城银行)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表明,晋城银行财务会计制度较为健全,但在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下列问题:一是核算不当,资产和负债分别少确认1.6亿元。二是往来科目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152.79万元。三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资产确认和摊销不够规范。四是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职工福利费。五是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2万元。六是部分营业税金及附加未及时缴纳,涉及1090万元。

针对上述问题,财政部驻山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发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要求晋城银行进行整改。晋城银行按要求积极组织整改。截至目前,相关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5年财政部组织驻大连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农商行)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表明,大连农商行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较为健全,但在财务会计核算、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下列问题:一是固定资产结转不及时,涉及金额7250.45万元;二是收支核算不实,涉及金额2713.09万元;三是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在租赁费中列支广告费100万元,薪酬类支出有4156.88万元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四是抵债资产长期闲置,涉及金额10379.39万元;五是抵债资产核算不规范,未冲回对已处置抵债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1179.88万元;六是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涉及金额72734.42万元;七是多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涉及金额23534.31万元。

针对上述问题,财政部驻大连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发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要求大连农商行进行整改。大连农商行按要求积极组织整改。截至目前,相关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5年财政部组织驻上海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表明,上海农商行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较为健全,但在财务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下列问题:一是会计核算不实,主要是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和支出,涉及金额7976万元;二是多计中间业务收入,主要是将部分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及成本冲减项确认为手续费收入,涉及金额14447万元;三是职工薪酬核算不规范,涉及金额18180万元;四是补充医疗保险支出不规

范,涉及金额21779万元;五是抵债资产处置不及时,涉及金额15.99亿元;六是存在列支高尔夫会费、购买大量商业预付卡、列支国内外旅游费用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财经纪律的问题。

针对上海农商行上述问题,财政部驻上海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发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要求上海农商行进行整改,并将列支高尔夫会费、购买商业预付卡等违规问题移送有关部门处理。上海农商行正在按要求进行整改。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5年财政部组织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表明,杭州联合银行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基本健全,但存在下列问题:一是未严格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政策;二是风险保证金未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涉及金额11945.06万元;三是未按权责发生制核算,提前或推迟确认相关费用3750.21万元;四是交通补贴未按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五是部分收入未按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涉及金额7697.46万元;六是应调至“损失”类的贷款仍作为次级类或可疑类贷款管理,涉及金额1.38亿元;七是一般准备计提办法与《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符,未及时修订;八是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程序;九是企业的年金制度不符合政策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发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要求杭州联合银行进行整改。杭州联合银行按要求积极组织整改。截至目前,相关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

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5年财政部驻宁波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农商行)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表明,奉化农商行财务会计制度较为健全,但在财务会计核算、税收缴纳等方面存在下列问题,主要包括:收入核算不实46.51万元,成本费用核算不实1687.53万元,利润核算不实1734.04万元,2014年在“业务及管理费--业务宣传费、广告费”科目中列支赠送客户礼品410.46万元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财政部驻宁波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发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要求奉化农商行进行整改。奉化农商行按要求积极组织整改。截至目前,相关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5年财政部组织驻安徽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农商行)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表明,马鞍山农商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较为健全,但存在下列问题,主要包括:虚减不良资产6 220万元;购买不良资产1 000万元交易不实;以股权激励的名义违规回购公司股份15 000万元;少计提固定资产折旧153.54万元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财政部驻安徽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发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要求马鞍山农商行进行整改。马鞍山农商行按要求积极组织整改。截至目前,相关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5年财政部组织驻福建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福建省联社)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并延伸检查了所辖的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漳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检查表明,福建省联社系统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较为健全,但在财务会计核算、薪酬管理、内控管理、税收核算清缴等方面存在下列问题:一是少确认利息收入2 037.50万元和利息支出984.47万元;二是工资性支出1 762.41万元未在“职工薪酬/职工工资”科目列支;三是资本化支出410.72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四是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 873.01万元;五是资产减值准备15 766.26万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六是信贷资产17 434.10万元风险分类不够准确;七是赠送宣传用品686.93万元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八是部分应纳税调整事项未进行纳税调整,涉及金额1 909.27万元;九是存在其他会计科目使用不准确的问题,涉及金额36 072.41万元。

针对上述问题,财政部驻福建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发了处理决定。福建省联社按要求积极组织整改。截至目前,相关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5年财政部组织驻厦门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表明,厦门国际银行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信贷业务管理较为规范,但在会计核算、税收核算清缴方面存在下列问题:一是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提前或未确认收入1 562.61万元;二是费用支出不实,涉及金额2 099.33万元;三是资产核算不实,未及时确认固定资产或者长期待摊费用,涉及金额948.75万元;未及时确认无形资产并摊销,涉及金额17 848.79万元;四是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4 304.07万元;五是税收汇算清缴不够规范,应补缴税金1 791.16万元;六是会计管理不够规范,部分财务人员无会计从业资格。

针对上述问题,财政部驻厦门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发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要求厦门国际银行进行整改。厦门国际银行按要求积极组织整改。截至目前,相关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5年财政部组织驻湖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表明,汉口银行财务会计制度较为完善,但在会计核算及执行有关政策方面存在下列问题:一是在业务及管理费中列支礼品17万元;二是部分事项会计核算不实,少计提一般准备16 063万元、少计营业外收入880万元;三是贷款五级分类不准,少计贷款损失准备6 669万元;四是未达考核标准计提奖励40万元,企业年金超标准未做纳税调整123万元;五是存在向担保能力不足企业发放贷款和发放地方财政担保贷款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发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要求汉口银行进行整改。汉口银行按要求积极组织整改。截至目前,相关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5年财政部组织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表明,长沙银行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在财务会计核算、薪酬管理、税收核算清缴等方面存在下列问题:一是收入确认不规范,长期挂账未确认收入或少确认收入,涉及金额453.38万元;二是费用列支不规范,在差旅费中列支员工活动费,在公杂费、修理费中列支招待费等,涉及金额832.2万元;三是资产账务处理方面不规范,已处置的抵债资产账面损失3 002.41万元长期挂账未核销,部分固定资产计入低值易耗品,无形资产计提摊销的时点不准确;四是少缴未缴税款。

针对上述问题,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发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要求长沙银行进行整改。长沙银行按要求积极组织整改。截至目前,相关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5年财政部组织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表明,广发基金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较为健全,但在会计核算、税收申报缴纳等方面存在下列问题:一是跨期列支2013年通讯费用54万元;二是执行会计准则不到位,部分会计科目核算不当;三是“其他应付款-专项风险金”科目2014年期末余额为3 492万元,未依法计缴相关税收;四是16名财务人员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五是个别原始凭证不完整或不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发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要求广发基金进行整改。广发基金按要求积极组织整改。截至目前,相关问题已基本整

改到位。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5年财政部组织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农商行）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表明，深圳农商行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在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下列问题：一是部分会计核算事项不规范，主要是跨期确认收入131.80万元，跨期确认费用1185.06万元；二是部分固定资产核算不准确，多计折旧24.78万元，少计折旧309.22万元；三是部分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不及时，累积少计折旧金额159.34万元；四是部分会计科目使用、或有负债披露、经费户使用等不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发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要求深圳农商行进行整改。深圳农商行按要求积极组织整改。截至目前，相关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5年财政部组织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峡银行）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表明，重庆三峡银行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较为健全，但在会计核算方面存在下列问题：一是少计递延收益33067万元，多计其他负债379万元；二是少计成本和费用225万元；三是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的购置房产2440万元未按规定及时转固定资产核算。

针对上述问题，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发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要求重庆三峡银行进行整改。重庆三峡银行按要求积极组织整改。截至目前，相关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5年财政部组织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表明，成都银行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但在财务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下列问题：一是少计利息收入33.67万元，多计利息收入3020.66万元，少计营业收入和租赁支出47.82万，少计贷款减值准备13519.4万元，营业外收入入账不及时，涉及金额26396.26万元。二是不规范列支招待费4.16万元、差旅费169.38万元、其他劳动保险费17.34万元、职工福利费114.32万元。三少计缴房产税81.68万元、少计缴增值税2.13万元，以及少代扣代缴赠送客户礼品个人所得税。四是抵债资产处置列账不规范，涉及金额3333万元。五是贷款贷前审查不严，贷中、贷后管理不善，涉及贷款金额20200万元。六是工会财务会计方面，使用不合规发票入账5.01万元。七是少数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不严。

针对上述问题，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

法下发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要求成都银行进行整改。成都银行按要求积极组织整改。截至目前，除个别问题外，已基本整改到位。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5年财政部组织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银行）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表明，贵阳银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在会计核算、税收缴纳等方面存在下列问题：一是少计收入385.91万元；二是多计收入165.21万元；三是少计成本1737.72万元；四是多计成本1939.80万元；五是固定资产核算不规范，导致虚增利润33.50万元；六是赞助性质支出未进行纳税调整涉及98.37万元。

针对上述问题，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发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要求贵阳银行进行整改。贵阳银行按要求积极组织整改。截至目前，相关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

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5年财政部组织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商业银行）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表明，玉溪商业银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存在下列问题：一是多计收入11470万元；二是多计费用12465万元；三是少计利润995万元；四是以“同业融资”形式发放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23018万元未计缴营业税。

针对上述问题，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发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要求玉溪商业银行进行整改。玉溪商业银行按要求积极组织整改。截至目前，相关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5年财政部组织驻陕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银行）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表明，西安银行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较为健全，但存在下列问题：一是部分会计事项核算不实，涉及金额10240.23万元；二是税收核算清缴不够规范，涉及金额1428.12万元；三是资产管理不够规范，涉及金额3548.53万元；四是会议费列支不规范，涉及金额932.88万元。

针对上述问题，财政部驻陕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发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要求西安银行进行整改。西安银行按要求积极组织整改。截至目前，相关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

庆阳市西峰瑞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5年财政部组织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庆阳市西峰瑞信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村镇银行)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表明,瑞信村镇银行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在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下列问题:一是利息收入、支出分别少计988.61万元;二是少计其它业务收入32.6万元;三是福利性支出列入经营性支出3.64万元;四是将应计入银行同业存款科目核算的1亿元、应计入系统内存放款项科目核

算的9000万元,共计1.9亿元计入单位定期存款科目核算;五是部分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

针对上述问题,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发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要求瑞信村镇银行进行整改。瑞信村镇银行按要求积极组织整改。截至目前,相关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

(财政部会计司 监督检查局供稿)

财务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6年5月11日 财政部令 第82号)

一、将第六条修改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负责所属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分别负责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二、将第九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以下简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的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允许其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三、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负责组织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下列事项:

- (一)制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规则;
- (二)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软件系统的建设及管理;
- (三)接收并管理财政部下发的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题库;
- (四)组织开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 (五)监督检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风、考纪,并依法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公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报考办法、考务规则、考试

相关要求、报名条件和考试科目。”

四、将第十四条修改为:“财政部统一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样式和编号规则。”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印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分别负责相应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印制。”

五、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持证人员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调转登记手续。”

持证人员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在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自管辖范围内发生变化的,应当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工作证明(或户籍证明、居住证明)到调入地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转登记。

持证人员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跨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管辖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填写调转登记表,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到原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出手续。持证人员应当自办理调出手续之日起3个月内,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调转登记表和在调入地的工作证明(或户籍证明、居住证明),到调入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入手续。”

六、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